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施雪芳女士因届退休年龄、监事王丽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施雪芳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王丽媛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一级主管一职。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日，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因公司监事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858,3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598,37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858,3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858,376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598,3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598,376 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三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一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决策机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保障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